

珠海市人民政府

珠府函〔2017〕127号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知识产权强市的意见

横琴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粤府〔2016〕56号），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知识产权是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核心要素支撑。

创新的本质特征是知识产权的创新，未来世界经济的竞争归根结底是知识产权的竞争。伴随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加速演进，知识产权日益成为一个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家竞争力的核心要素，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的核心要素支撑和掌握发展主动权的关键所在。在我国深度融入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中，知识产权保护成为美欧日韩等发达经济体评价投资贸易营商环境的关键指标，成为跨国公司全球竞争合作的重要手段。我国企业做强做大，走向世界，必须掌握关键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党的十八大作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部署，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把创新发展放在五大发展理念的

首位，明确把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作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把知识产权作为推动创新的战略保障，更加突出了知识产权的地位作用。

（二）珠海正在迎来知识产权快速发展的新阶段。

当前，珠海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迅猛。2016年，全市专利申请量突破1.8万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7642件。每百万人发明专利申请4677件（广东省平均1434件），是2011年947件的4.9倍，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33.47件（广东省平均15.53件），是2011年6.5件的5.1倍，两项指标连续6年排名全省第二，仅次于深圳。截至2016年12月，全市累计有效注册商标3.99万件，中国驰名商标11件，版权兴业示范基地12家。珠海纳入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金融创新（横琴）试点平台落户珠海。随着珠海建设创新型城市发展目标和创新驱动发展核心战略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事业蓬勃发展，面临难得发展机遇，承载重大历史使命，必须因势而谋、顺势而为、乘势而上，走出一条知识产权支撑创新驱动发展的新路径，把珠海建设成为国际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中心和知识产权保护高地。

（三）当前珠海知识产权事业发展面临多方面因素制约。

珠海推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既面临有利条件和机遇，也面临

多方面因素制约。一是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亟待完善，管理理念和方式与市场化运作要求不相适应，管理部门职能分散，政府财政投入偏低，公共服务体系不健全，专业人才欠缺。二是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有待提升，中小微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社会组织 and 个人的创造潜能没有充分激发，知识产权总量偏小，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市场潜力尚待挖掘，知识资产没有盘活。三是知识产权保护有待加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不健全，专利行政执法力量不足，与新业态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不相适应。这些问题要求我们增强危机意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战略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要求，以新发展理念为统领，紧紧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核心战略，着力深化知识产权重点领域改革，全面提升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撑，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市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改革知识产权体制机制，破除制约知识产权全局发展的关键障碍，发挥市场和政府两个作用，以改革求发展。

坚持需求导向。紧紧围绕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创新驱动发展的实际需求，引导全市知识产权资源向企业和产业现实需求聚集。

坚持重点突破。整体谋划，超前布局，突出重点，以点带面，

实现跨越式发展。

坚持统筹协调。充分利用国内外知识产权资源，推动市区联动发展，知识产权与科技创新协调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大幅提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保护机制进一步完善，创新环境进一步优化，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聚集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的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知识产权对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和社会建设的作用更加凸显。

——知识产权创造活力增强。知识产权产出重要指标继续居于全省领先地位。全市每百万人发明专利申请量超过 6800 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50 件，《专利合作条约》(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比 2016 年翻一番，拥有发明专利或商标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比例达到 100%，其中拥有发明专利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比例达到 50%。作品著作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量年均增速达 15%，国内有效注册商标总量超过 5.5 万件，拥有中国驰名商标达到 16 件，商标国际注册量有较大幅度增长，高品质、高市场占有率、高知名度的品牌数量不断增加，全国最具价值版权产品数量有较大幅度增长。

——知识产权运用成效显著。知识产权运营交易机制进一步完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识产权资产集散地初步形成，知识产权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大幅提高，年度运营交易专利数达到2000

项，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达4亿元。

——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显著改善。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维权援助体系得到健全，假冒侵权行为大幅度降低。建立2家省级以上（含省级）知识产权保护（维权援助）中心。

——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更加有效。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更加合理，行政管理水平明显提高，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普遍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大幅提升，全市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的企业达到50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100家，版权兴业示范基地达到18家。

——知识产权服务能力稳步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业充分发展，知识产权人才队伍日益壮大，数据信息共享便捷。全市知识产权咨询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达到35家。

三、重点任务

（一）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1. 实施知识产权倍增计划。完善市、区财政专利申请资助和奖励政策，消除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零专利、零商标”现象。提高对中小微企业首件发明专利授权、首件 PCT 国际专利申请和国际商标注册申请费资助额度。实施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计划，在高新技术领域创造一批高价值专利、驰名商标和核心版权，突出知识产权质量，实现数量和质量双促进、双提升。引导企业通过奖金、分红、入股等形式，调动发明人申请专利积极性，提高发明

专利申请质数量。对获中国专利奖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鼓励获奖单位将市财政配套奖励资金的百分之五十用于奖励发明人及相关参与人员。

2. 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工程。推广运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引导高新技术企业、大型骨干企业及国有企业等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使创新成果尽快获得知识产权保护。鼓励企业通过自主创新、开放合作、知识产权引进等多种途径，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知识产权资产组合。开展国家、省、市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推荐和认定工作，促进企业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和运用能力。实施知识产权驱动企业创新发展试点计划，依托专业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常年顾问+定期诊断+全方位服务”模式的知识产权服务，推动企业依靠知识产权转型升级，大幅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资产价值及市场竞争力。

3. 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推进知识产权与产业的深度融合，加强知识产权在重点产业运用，促进专利技术项目的实施。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加强专利技术攻关和集成创新，在主要技术领域创造一批具有战略储备价值的核心专利，推动高价值专利在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协同运用和价值实现，培育形成一批成长性好、附加值高的专利密集型产业。运用股权投资基金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加大对政府采购知识产权密集型产品的支持力度。

4. 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支持在软件和集成电路

设计产业、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产业、智能制造和智能电网产业、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制造业及打印耗材等新兴产业从事研究开发的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和知识产权运营掌握核心技术专利，形成具有控制力的知识产权联盟和国际标准，提升市场竞争力。支持各区根据产业发展实际，建立以优势企业为龙头、技术关联企业为主体、按照产业链布局的知识产权联盟，防御知识产权风险，应对知识产权诉讼。

5. 提升商标附加值和国际影响力。引导企业创新商业模式，丰富商标内涵，提升商标附加值，提高商标知名度，创立知名品牌。在若干个重点产业领域培育一批有优势、有条件、有潜力的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支持研究机构和社会组织建立品牌价值评价体系，支持企业建立品牌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收购海外知名品牌。挖掘本地知识产权内涵和引进外来资源，打造围绕核心版权的文化创意产业链，加强文化旅游、数字内容、文化产品制造、创意设计、影视娱乐等产业化发展，建立特色文化品牌。

（二）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6.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推进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发挥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完善司法保护和行政执法两条途径功能互补、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完善知识产权案件审判机制，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赔偿力度。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体制和工作机制创新，夯实审判基础，推行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试点，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对外合作，构建更有国际竞争力的开放创新

环境。

7. 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加强专利、商标、版权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加强行政执法装备和条件建设，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特别是打击窃取商业秘密行为。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海关的协作机制，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大力推进政府和企业使用正版软件，保障民族软件行业健康发展。进一步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建立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快速通道，加快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处理，加强定期走访调研，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知识产权保护问题。高新技术企业以及专利、商标申请量或拥有量在 30 件以上的知识产权成长型企业，可申请为市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

8. 加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完善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执法体系建设，维护公平竞争的进出口贸易秩序。积极引导企业进行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主动为企业提供法律解读和政策指引、指导，协助企业开展异地打假维权工作。推广“知识产权易保护”制度，探索建立符合自贸区特点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模式。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主题技能培训，不断提高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执法水平。

9. 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探索建立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争取国家批准在横琴自贸试验片区建设国家级知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形成专利快速授权、快速维权和快速确权通道。支持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建设省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发挥行业组织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积极作用，鼓励行业组织牵头研究行业内企业的知识产权纠纷，控制和减轻知识产权纠纷对行业发展的不良影响和损害。推进行业组织知识产权自律保护工作，建立自律公约，快速协调会员之间的知识产权纠纷，提升会员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维权能力。

10. 加强新业态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推动“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加强互联网、电子商务、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开展知识产权助力创新创业活动，制定完善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加强特定市场区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探索在横琴新区、保税区等区域的货物生产、加工、转运环节加强知识产权监管。

（三）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11. 发展壮大知识产权服务业。研究制定珠海市加快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率先实现“双自联动”发展，依托国家横琴平台提升高新区“一区五园”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支持国家横琴平台高新区办事处，开展知识产权代理、分析、评估、质押融资、法律服务、人才培养等服务。市、区财政每年安排相应的工作经费，用于促进和培育本地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扩大规模，开展专利战略规划与咨询、专利分析与评估、专利信息推送、市场预警等知识产权高端服务，积极引进国内外高端知识产权服务

机构落户我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社会公共事务和技术服务工作，委托给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办理。

12. 强化知识产权协会作用。完善行业自律与行政监管有机结合、运转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市重大科技专项、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未来产业和《中国制造 2025》，定期研究发布行业专利分析报告、研究行业共性专利法律等问题，增强服务企业专利布局和维权的能力。加强知识产权协会、服务机构与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之间的对接，深化百所千企对接工程。

13. 加强重点产业领域专利预警导航和海外布局。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专项、先进装备制造业等，组织开展专利态势分析、预警和导航，积极引导企业优化产业知识产权布局。支持重点产业、企业收储关键专利，开展海外专利布局。加强企业知识产权布局指导，加强消化吸收再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加强专利运营机构与海外相关机构合作，鼓励建立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合作模式。支持企业开展重点出口产品专利预警分析，支持知识产权密集型商品出口。

14. 提升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能力。针对涉及我市的国际贸易知识产权争端，探索建立对外贸易领域知识产权多元化争端解决机制，提升全社会多元化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意识。支持横琴自贸试验区探索建设专业化跨境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和调解机制。支持行业协会、专业机构跟踪发布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信息和

竞争动态。加强重大知识产权案件的跟踪研究，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建立公平贸易工作站，协调指导企业应对知识产权国际贸易磨擦。支持企业参与国际知识产权案件应诉工作，维护知识产权公平竞争环境，不断提高企业在国际贸易中的竞争力。

（四）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金融创新（横琴）试点平台。

15. 促进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以（横琴）试点平台为依托，创新建立由政府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的运营基金，鼓励发展由企业出资主导或创新平台募集社会资本、专业创业资本管理公司运作的运营基金。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推动发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等新模式，打造知识产权评估、融资、许可、交易等一体化转化运用服务链条。支持平台开展知识产权运营交易、金融创新和国际运营特色业务，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大数据优势提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推动知识产权实现资本化管理，引导创新主体把知识产权作为重要资产进行财务处置，形成知识产权资产报告，实现知识产权价值转化，把证券化交易培育为珠海知识经济的重要增长极。

16. 开展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和服务。充分发挥珠海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作用，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损失按照一定比例给予补偿，制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政策，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扩大规模。积极培育若干家

规范运作的知识产权评估机构或引进知名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机构落户珠海，为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提供技术支撑。引导商业银行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吸引市场化资本纳入知识产权融资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建立适应高技术产业知识产权成果创造和转化的信贷管理和贷款评审制度，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产品创新。支持各区开展专利保险试点，鼓励保险机构开设知识产权新险种，为科技创新提供风险保障。

17. 发挥珠港澳合作桥头堡作用。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跨境交易的磋商机制，推动专业机构、产业联盟、行业协会、服务机构加强与国外组织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交流。充分发挥地缘优势，加强珠港澳知识产权交流，完善珠港澳知识产权合作机制，推动在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法律服务、评估运营、展示交易、人才培养等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五）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18. 开展知识产权综合改革试点。以横琴自贸试验片区为先行试点，探索建立专利、商标、版权“三合一”的综合管理体制机制和行政执法改革，统筹制定知识产权规划政策，优化整合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提高办事效率，降低社会成本，为激发创新活力、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积累经验。通过横琴知识产权巡回法庭和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站的实践，探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模式。

19. 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制度。制定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办法，在重大产业规划、重大经济和科

技项目等活动中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试点，探索建立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目标评估制度。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重点针对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提高企业应对知识产权国际纠纷能力。

20. 改革财政资金支持方式。探索建立市与区两级财政互补、无偿与有偿并行、事前与事后结合、稳定支持与竞争择优结合的财政扶持多元化投入机制，在促进知识产权提质增量、知识产权运营交易、质押融资、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等方面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21. 探索知识产权人才引进培养模式。加强知识产权相关学科建设，引导高等院校开设知识产权课程和专业，加大人才培育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专业学位教育，完善产学研联合培养知识产权人才模式。鼓励高等院校联合会、服务机构等设立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基地。加强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加强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和骨干人才的引进培养，重点引进一批熟悉国际事务与规则、具有国际视野和思维的高层次人才。

22. 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专家智库。建立知识产权专家咨询机构，整合知识产权领域研究资源，重点研究涉及知识产权长远发展的战略性、全局性和关键性问题，向政府、社会和企业提供高水平的决策咨询服务，提高知识产权决策科学化水平和对我市宏观战略决策的影响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统筹协调，解决重大事项，加强对有关政策措施落实的指导、督促、检查。强化部门协同和区域协作，各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年度工作重点，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各项措施有效落实。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全力营造全社会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文化氛围。

（三）加强督查考核。把知识产权纳入创新驱动发展考核评价内容，科学设定《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中专利指标目标值，在对各区（经济功能区）党政领导班子进行综合考核评价时，注重考评在鼓励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加强转化运用、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的成效。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珠海警备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中央和省属驻
珠海有关单位。